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名，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订〈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最新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，有利

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高科学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5 日